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2026年新疆特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ii)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包括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的預期發生額將超過其先前的預測，以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即修訂至人民幣900,000,000元(不含稅))。除修訂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類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設定及公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過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總額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亦可將上市發行人與同一關連人士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認為，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年度上限毋須與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理由如下：(1)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與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並非彼此有關連或互為條件，兩者涉及不同類型的交易(分別為產品採購及零星服務採購)，且各自獨立訂立；(2)補充協議僅修訂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類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保持不變；(3)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本公司並無就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訂立任何補充協議或對其作出任何修訂；(4)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並無與新疆特變集團訂立或完成任何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外之其他關連交易；及(5)修訂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將提交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就本次修訂而言，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00,000,000元(不含稅))應獨立計算，而毋須與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00,000,000元(不含稅))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將僅就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補充協議提請獨立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如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A.83條)，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年度上限須與新疆特變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併提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通函中加入相關額外議案(如適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ii)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包括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的預期發生額將超過其先前的預測，以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類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新疆特變

年度上限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00,000,000 (不含稅)元修訂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不含稅)

基於本公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列的理由，且經考慮到(i)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的2026年度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3.81億元，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為95.25%；(ii)根據本集團2026年下半年擬建設新能源電站的建設規劃，預計將超過原預測需求新增採購約2.5GW的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用於新開發的風能、光伏電站項目；(iii)根據本集團正在進行或將要進行的塔筒、光伏支架等產品的具體招標計劃，以及考慮到新疆特變近年塔筒及支架供應能力的增強和市場競爭力的提升，參考新疆特變近幾年於本集團產品採購的歷史中標情況，董事會預計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因此，根據預期中標情況及2026年上半年實際交易發生金額，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2026年累計全年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9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原年度上限(不含稅)	40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含稅)	900,000,000

本集團預計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有所不足，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於2026年7月10日訂立補充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搶抓市場機遇，加快風光資源的開發，同時利用「綠色電力」製造「綠色產品」，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多晶硅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和認可度，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投資建設准東3GW新能源項目，計劃於2026年底前陸續併網發電，其中2GW新能源項目前期已通過招標的方式確定由新疆特變供應部分塔筒，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塔筒於2025年和2026年上半年陸續供應完畢，2026年1月至6月與新疆特變發生產品採購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81億元。根據本集團2026年下半年擬建設新能源電站的規劃以及正在進行或將要進行的塔筒、光伏支架等產品的招標計劃，修訂年度預計上限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順利開展。

新疆特變同時向新能源行業其他電站建設企業供應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新疆特變的產品具有一定競爭力。新疆特變已經連續5年陸續中標本集團塔筒及支架訂單，產品品質優良，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通過招標方式採購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在本集團招標過程中，新疆特變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獲取部分訂單。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公平合理，本次修訂本公司與新疆特變2026年度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未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先前所披露，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不含稅)。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原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歷史交易 金額 (人民幣) (大約)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年度上限 使用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400,000,000	381,000,000	95.2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根據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現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產品，包括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已完成項目建設進度，塔筒於2026年上半年已陸續供應完畢，而2026年1月至6月與新疆特變發生產品採購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81億元，即2026年半年度上限使用率已達至原有全年預計上限之95.25%；(iii)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擬建設2.5GW新開發的風能、光伏電站項目的規劃；及(iv)2026年7月至12月採購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新疆特變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新疆特變採購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業務需要向本公司招標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招標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招標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採購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及審計監察部)、工程管理部及集成技術部等部門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性、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招標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條款。然而，產品採購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集團招標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招標採購部負責按本集團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收到新供應商申請後，招標採購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新申請者背景資料。新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的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本集團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招標採購部、質量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設備管理部及集成技術部等業務需求部門)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的供應商添加至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對已於招標過程中中標的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本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集團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的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 本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的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執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的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金額。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儲能、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悉，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66.5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由其最終控制。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2,792,571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採購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等。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是行業內變壓器配件骨幹生產企業，近幾年在塔筒和光伏支架製造方面亦快速發展，塔筒產能約23萬噸／年，支架產能約18萬噸／年。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變壓器組部件，生產銷售風光電設備零部件，提供工程勞務，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礦產資源開發及銷售，實業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悉，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新疆特變32.95%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由張新先生持有70%及另外2名新疆特變的員工分別持有

20%及10%權益，因此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由張新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張新先生所持新疆特變之權益外，新疆特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確認

董事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建議修訂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新疆特變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設定及公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過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總額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亦可將上市發行人與同一關連人士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認為，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年度上限毋須與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理由如下：(1)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與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並非彼此有關連或互為條件，兩者涉及不同類型的交易(分別為產品採購及零星服務採購)，且各自獨立訂立；(2)補充協議僅修訂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類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保持不變；(3)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本公司並無就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訂立任何補充協議或對其作出任何修訂；(4)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並無與新疆特變集團訂立或完成任何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外之其他關連交易；及(5)修訂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將提交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就本次修訂而言，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00,000,000元)應獨立計算，而毋須與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00,000,000元)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將僅就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項下之補充協議提請獨立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如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A.83條)，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年度上限須與新疆特變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併提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通函中加入相關額外議案(如適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新疆特變集團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6年7月1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南新建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